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傑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 被 告 游士弘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侯怡秀律師
洪濬詠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8號），聲請拍賣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由本院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變價，價金由本院續行扣押。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偵查中扣押之廢食用油（R-1702）349公噸，放置在傑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富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彰化縣○○鎮○○○○路00號廠址油槽中，由聲請人即被告游士弘代保管，但被告游士弘並非該扣押物之所有權人。上開扣押之廢食用油存放油槽槽體因老舊不堪，於戶外遭受日曬雨淋，不斷發生油品滲漏之情形，縱僱請廠商進行修補，仍無法改善解決，近日陷入無法修復之狀態，導致滲漏面積擴大，恐發生公安意外或衛生管理問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聲請拍賣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

01 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前項變價，偵查中由
02 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
03 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1條第1項、第2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聲請變價拍賣之扣案廢食用油（R-1702）349公噸，
07 係存放在富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彰化縣○○鎮○○○○
08 路00號廠址油槽編號9、10、11、12中，上開油槽為傑威能
09 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富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使用。上開
10 廢食用油，為檢警偵辦聲請人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
11 所扣得之物，並由聲請人游士弘同意代保管，此有新北市政
12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3 代保管單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82534號卷一第194至1
14 96頁、198頁）；嗣該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15 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8號案件審理中。

16 (二)、扣案之廢食用油固為本案證物，且所有權人應為同案被告許
17 榮宗（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葉
18 國章所共有，或為被告永宏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尚待本院審
19 理調查，然無論屬於上開被告何人所有，檢察官均認為上開
20 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而聲請沒收、
21 追徵其等犯罪所得，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敘明。故扣案之廢
22 食用油若經變價拍賣，亦可作為將來本院審理認定所有權歸
23 屬後，被告等人犯罪所得追徵之標的，而同時具有得沒收或
24 追徵之扣押物性質。

25 (三)、茲因本案審理程序尚非短時間內得以終結確定，考量聲請人
26 僅係扣案廢食用油之代保管人，並非所有權人，且已保管扣
27 案廢食用油長達近2年之時間，需支出相當之保管成本，復
28 根據聲請人提出目前廢食用油存放油槽之外觀照片，確有鏽
29 蝕疑似漏油之情形，故足認該扣押物之保管有毀損、減低價
30 值之虞，且亦不便保管，恐致生損害於聲請人及相關人之權
31 益。又經本院徵詢檢察官、同案被告吳定綻、葉國章、許榮

01 宗對於扣案物先行變價拍賣之意見，其等均表示請依法處理
02 或無意見，綜合上情，爰依前揭規定，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
03 就本案扣案之廢食用油代為執行變價，價金由本院續行扣
04 押。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08 法官 林翊臻

09 法官 陳盈如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李承勸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5 附表：

16

扣押物品	存放地點	保管人
廢食用油 (R-1702) 349公噸	彰化縣○○鎮○○○○ 路00號富地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廠址之油槽(油 槽編號9、10、11、12)	游士弘